

# 潮州市卫生健康局

---

## 潮州市卫生健康局 2020 年法治政府建设 工作情况报告

一年来，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执行《贯彻落实〈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6—2020 年）〉工作方案》《潮州市 2020 年全面依法治市工作要点》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积极主动开展卫生健康依法行政工作。坚持严肃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不断强化卫生健康工作法制建设的能力和水平，全力推进卫生健康各项工作落实，取得良好成效。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

（一）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局党组认真履行抓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党组书记认真履行从严治党党风廉洁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团结带领局党组一班人，推进党风廉政工作。健全落实领导成员抓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清单制度，出台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部署分工等文件，多次召开会议，对全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进行部署，组织检查督导。落实健全局领导班子成员挂钩联系直属单位党风廉洁建设工作制度，支持驻局纪检组和局纪委履行监督责任，督促推动局直属各单位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落实。

（二）强化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一是建立完善党

组中心组学法制度，发挥“关键少数”的率先垂范作用，通过定期召开党组中心组学法、法治专题会议等，重点学习宪法、民法典、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定期听取法治工作情况汇报，了解法治建设工作情况，研究法治建设重大事项。二是加强党建引领，结合“两学一做”“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等主题学习教育，组织党员干部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和党章党规，强化党员干部的党规党纪意识。

## 二、规范行政决策和行政审批机制

（一）科学制定行政决策规则。制定实施《会务工作制度》《党委会议议事规则》《局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局务会议议事规则》等制度，规范各类行政决策的议事主体、议事原则及议事程序，并通过明确行政决策事项的督促检查主体，充分掌握决策事项的落实情况，保证行政决策的合法性、民主性、科学性。

（二）依法做好行政审批工作。对照《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根据市卫生健康局权责清单中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进一步梳理完善本单位保留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编制形成《潮州市卫生健康局行政许可事项目录(2020年)》，全面实行“一个窗口”受理、“一站式”审批、“一个窗口”取件。截止目前，我局本级今年来共办理行政许可及服务事项899件，其中卫生许可证发证109份（其中，告知承诺审批程序新发的卫生许可证59份），放射诊疗校验16份、变

更 5 份、竣工验收 4 份；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换证 2 份、变更 1 份；护士注册、变更、注销及重新注册 474 件；医师执业许可 216 件；麻醉、精神药品许可 14 件；医疗机构变更、登记、校验、注销 33 件；医疗广告审批许可 11 件；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核发 14 份。

**（三）精简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大力推行“信任在先、审核在后”，“初次现场、后续网办”等网上办事模式，对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制，与邮政的快递公司合作，以自愿为原则，办事人可以将申请资料通过邮寄方式进行申报受理与办结证件送达服务。梳理中介服务事项，发布中介服务事项 3 项，配合做好中介服务机构入驻的邀请工作，积极引导行业内符合资格条件的中介服务机构入驻广东省中介服务超市平台。

**（四）认真编制完善行政权责清单。**为进一步明确各项职责权限，加快形成边界清晰、分工合理、权责一致、运转高效、依法保障的政府职能体系，根据市委办、市府办有关部署和要求，我局按照行政审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 10 大类别对行政职责和权力事项进行了认真清理、核查。我局清理出权责事项包括行政许可 171 项、行政处罚 268 项、行政确认 10 项、公共服务 2 项、行政给付 1 项、行政奖励 5 项、其他行政权力 7 项。

### 三、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和清理工作

**（一）加强对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管理。**完善规范性文件

制定程序，加强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和必要性审查。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的制度。今年来，我局制定规范性文件1份，废止规范性文件2份，均按照规范性文件审查制度落实合法性审查。

**（二）及时清理清查规范性文件。**按市委、市政府要求，及时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严格按照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对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合法性审查、决定、公布、解释、清理评估和备案等方面进行了规范和强调，要求各科室按照“谁制定、谁清理、谁执法、谁负责”的原则，对规范性文件清理审核目录进行全面认真清理，加强规范性文件的管理，明确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提高规范性文件的质量。

#### 四、坚持严格规范工作文明执法

**（一）完善执法程序，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积极拓展行政执法公示工作渠道，依托广东政务服务网、潮州政府网、信用潮州、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对我局行政执法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处罚流程和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执法信息进行公示。建立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在古城区住宿业综合整治、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以案促管等工作中应用执法全过程记录，取得了良好的成效。

**（二）加强重点领域执法，依法严查违法违规行为。**深入开展综合监督执法以案促管工作。2020年1-11月，各级卫生健康监督机构检查相关单位3689户次，出具卫生监督意见书2987份，共查处案件215宗（一般程序：106宗，简

易程序：109宗），处罚金额83.61万元。警告146宗；罚款108宗，没收违法所得18宗，没收金额1.709万元。同时，克服“任性”检查，实行“阳光”、文明执法。对卫生健康监管领域内的相关事项，全部以“双随机、一公开”方式进行抽查，2020年共完成抽检任务323单，随机抽查结果信息向社会公开。

**（三）加强疫情防控执法，落实普法责任制。**为加强对新冠肺炎防控工作的监督检查，市卫生健康局制定出台《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指引》《学校、托幼机构卫生监督检查指引》《医疗卫生机构卫生监督检查指引》，印发指引宣传资料1.6万份，积极履行“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开展“防控疫情、法治同行”专项法治宣传行动，深入到各类重点场所大力宣传《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传染病防治法》等重点法律法规，引导群众正确认识疫情，不断提高法治意识和防护意识，积极营造全社会人人自觉参与疫情防控工作的浓厚氛围，形成联防联控、群防群治的良好局面。疫情期间，全市卫生健康系统共派出卫生监督执法人员4519人次，监督检查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经营单位、集中隔离点、医疗机构、学校等各类重点疫情防控单位3572家次。市卫生健康局共开展督导检查27场次，受检单位156家次。依法从严从快查办疫情期间非法行医、非法制售消毒产品、拒不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等违法行为，共查处案件169宗，罚款人民币71.725万元，没收金额人民币0.324万元。

## **五、完善矛盾预防化解机制**

### **(一) 开展平安医院创建工作，依法预防处理医疗纠纷。**

我市成立了由卫生健康、党委宣传、法院、检察院、公安、司法等部门组成的创建“平安医院”活动协调小组，制定了《潮州市卫生健康系统“平安医院创建工作实施方案》，并要求各县（区）制定相应工作方案，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平安医院创建工作，依法预防处理医疗纠纷，结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点查处打击惩治涉医违法犯罪，维护医患双方的合法权益。全市各医疗机构制定了医疗纠纷应急预案，设立医患关系办公室专职承担医疗纠纷管理工作，设置专门的医疗纠纷处置场所，并安装监控设备。发生医疗纠纷后，医院纠纷管理部门第一时间介入，向患方讲明投诉处理流程和指引，充分告知患方权利和纠纷处理途径。全市参加医疗责任保险的医院有37家。全市15家二级以上医院均设立独立投诉管理办公室，并均设警务室。2020年，我市医疗纠纷事件中医疗责任险赔付案例21例，赔付金额共计83.94万元。

**(二) 畅通信访渠道，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为提高信访工作法治化水平，实现依法分类处理群众信访诉求，我局修订完善《潮州市卫生健康系统依法分类处理群众信访诉求清单（2020版）》在（潮卫办〔2020〕5号），同时，贯彻落实《潮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信访工作制度》，规范对信访工作的组织领导、责任落实、办理程序、立卷归档等方面，使卫生健康信访工作走向制度化、规范化。我局现已开通广东

省卫生健康委信访管理系统、网络问政平台、中国潮州政府网站、潮州市信访管理系统等网络咨询服务平台，以及“12345”、“12356”阳光计生服务热线，解答卫生计生政策、服务管理、奖励优待等政策咨询，并做到：有问必复、耐心解释、宣传政策、化解矛盾。据统计，我市本级今年共接到群众来信、来访、来电共 45 件，共接收 12345 投诉举报件 342 件。

## 六、全面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我局认真按照上级有关部署要求，采取多举措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一是全面完善居民电子健康档案。二是实行妇幼信息实时录入、实时共享。三是大力推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一体化机的使用。四是继续落实奖扣激励机制。五是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责任制。按时准确上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相关数据，减少绩效评估的误差率。六是广泛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目前，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人均补助经费 74 元，全市共建立居民电子健康档案 2457996 人，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 92.52%；全市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接受健康管理 130297 人，健康管理率 46.46%，建立健康档案的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 251036 人，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体检人数 126904 人；全市已管理高血压患者人数 103019 人，规范管理高血压患者 71577 人，高血压患者规范化管理率 68.01%；全市已管理 2 型糖尿病患者人数 38790 人，规范管理 2 型糖尿病患者 26698 人，2 型糖尿病患者规范化管

理率 69.93%；全市常住人口签约比例达到 60%，重点人群签约数重点服务人群签约率约 74.22%，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自愿签约率 100%，贫困人群签约率 100%。

## 七、强法治宣传和队伍建设，提升依法行政能力

（一）加强学习培训，提高依法行政意识。强化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工作，建立领导班子述职述廉述法“三位一体”，实现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工作制度化、规范化，不断提高领导干部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和依法管理的能力和水平。坚持学习制度化，组织干部职工集中学习，注重加强对新出台的党纪政纪和业务法律法规的学习，重点对《宪法》《民法典》《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行政许可法》《传染病防治法》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重点法律法规的培训。2020 年 9 月 18 日，我局组织全体干部职工旁听庭审活动，进一步加强干部职工法治意识。我局将宪法和法律法规列入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内容。8 月 13 日，我局组织局党组专题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局党组书记王晓霞同志带领党组成员学习民法典，并强调要积极推进和保障民法典实施，推进法治政府建设。通过专题讲座、网络学习等多种方式，全市卫生健康系统共组织干部职工学习民法典共 21 场次，参加人数共 4557 人，提高全系统干部职工学法尊法守法意识，为有效实施《民法典》营造良好氛围。

（二）加强法治宣传和队伍建设。制定《潮州市卫生健康

系统 2020 年度普法工作计划》《潮州市卫生健康局民法典学习宣传实施方案》，在全市卫生健康系统开展 2020 年“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宪法宣传周”主题普法宣传活动，突出宣传《传染病防治法》《职业病防治法》《疫苗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利用宣传栏、LED 电子屏等，向广大人民群众及时、快速、有效的提供法制宣传教育。落实普法责任制，印发《非法行医法律责任告知书》1.2 万份分发至各监督对象。根据市普法办的组织安排，通过组织本局和市卫生监督所执法人员开展学法和“我执法我守法”——潮州市行政执法人员《民典法》专场测试，通过率均达到 100%，进一步提高执法人员依法行政意识。同时，建立法律顾问制度。采用合同制的形式聘请专业律师作为我局常年法律顾问，在业务中涉及法律问题、重大决策等方面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意见。

## 八、存在问题

2020 年，市卫生健康局法治建设工作虽然取得一定成绩，但从全面依法行政来看，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普法学习不够深入，不够系统，普法活动形式不够丰富，普法经费不足；二是个别工作人员的法治意识和法治思维还不够强，依法行政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法治建设有待进一步提升。

## 九、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 强化法制宣教。继续加强领导干部法制宣传教育，提高卫生健康系统干部职工的法制意识和法律素养，营造自

觉遵守与执行法律的良好氛围，并为行政执法创造一个良好的法律环境。继续落实领导班子集体学法制度，着力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律手段推进发展、维护稳定的能力。

**(二) 完善决策机制。**健全重大行政决策机制，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的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公开听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提高决策的民主性科学性。

**(三) 加强文件管理。**继续严把规范性文件的法律审核关，未经规定程序和法制机构审查的规范性文件不得发布施行，强化规范性文件的备案管理，严格按要求和程序公布，加强备案后的审查力度。

**(四) 规范执法行为。**严格执行依法行政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规范配合有关部门执法的执法行为，健全行政执法岗位责任制，明确执法的权力和责任，全程监控执法过程，确保程序公正、实体准确。

**(五) 抓好队伍建设。**有针对性、经常性、多渠道地对相关行政人员进行部门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的学习培训，突出抓好公正执法、纪律作风和职业道德教育，不断提高队伍的业务素质、依法行政能力和执法水平，适应依法行政的新要求。

**(六) 加大监督力度。**依法加强对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工作的监督力度，严厉打击非法行医，整治医疗乱象健全投诉举报处理制度，提高行政效能。加强社会矛盾纠纷调

处化解，扎实做好教育、稳控、处置和防范各项工作。

**(七) 加大普法宣传力度。**继续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充实利用各种新闻媒体，加大普法工作宣传力度，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法制观念，通过宣传法律、普及法律、教育引导，提高全体公民法治意识。

**(八) 继续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继续完善常态化疫情防控机制，加强疫情执法力度和防控新冠肺炎法治宣传工作，强化在防控工作中公民的法治意识，营造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良好社会氛围。

